



公司股东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终905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股東唐某請求確認與北京瑩彩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存在勞動關係的勞動爭議案件。法院認為唐某為公司股東，其為公司業務的行為屬於投資經營，不具備勞動關係的從屬性，故判決雙方不存在勞動關係，駁回唐某的工資請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勞動關係需具備人身、經濟、組織上的從屬性。
- 2 股東為公司業務屬投資經營，不必然構成勞動關係。
- 3 未領取工資且未曾索要，難以認定存在勞動關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公司繳納社保不能直接證明存在勞動關係。
- 5 應區分股東的投資經營行為和勞動行為。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明確了公司股東請求確認勞動關係的認定標準，強調勞動關係的從屬性是關鍵判斷因素。
- 2 法院認為，股東為獲取公司經營收益而參與公司經營的行為，不符合勞動關係的從屬性特徵，不能簡單認定為勞動關係。
- 3 本案適用了《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中關於認定勞動關係的三個特徵，並結合個案情況進行綜合判斷。
- 4 法院強調，應區分股東的投資經營行為和勞動行為，防止勞動關係泛化，避免股東利用勞動爭議解決股東權益糾紛。
- 5 本案對於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公司為股東繳納社會保險，並不能直接證明雙方存在勞動關係，仍需考察是否存在勞動關係的從屬性。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